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645號

原　　告　良邦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睿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展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峯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確認第三人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被告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20萬2,290元債權存在。而原告對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515萬9,37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，至多為515萬9,374元及其利息，是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8月24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9萬5,43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4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15萬9,374元)	1	利息	515萬9,374元	114年9月25日	115年8月24日	(334/365)	5%	23萬6,059.03元
	小計							23萬6,059.03元
合計								539萬5,433元